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